2023年度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4
一、单位主要职责.....5
二、单位基本情况.....5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5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9
二、收入决算表.....10
三、支出决算表.....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4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决算情况说明.....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20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2
第五部分 附件.....2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主要职责是：承担省直、中央直属驻榕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管理和支付等服务工作;受委托承担全省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业务指导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7个科室，列入2023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45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主要任务是：以打造群众满意的医疗保障服务品牌为目标，以提升医保经办机构服务能力为重点，加强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推进服务下沉，打造高效便捷安全规范的医保公共服务,推动医保经办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平稳有序，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举措。**一是**扎实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二是**平稳有序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

（二）找准切入，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一是**以基层医保服务为切入点，着力解决公共服务均等化问题；**二是**以跨省异地就医为

切入点，着力解决便民举措落实落细问题。

（三）“两大行动”，推动医保服务高质量发展。**一是**聚焦惠民暖心，办实事、解民忧；**二是**聚焦参保攻坚，破难题、促发展。

（四）便民利民，努力优化医保领域营商环境。**一是**持续推进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化建设；**二是**全力优化医保领域营商环境；**三是**进一步强化医保业务编码数据治理；**四是**优化协议管理相关经办服务。5.扎实开展医保服务站工作。

（五）加快节奏，推进医保信息系统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一是**优化和完善现有省级医保信息平台功能；**二是**配合局网信办推进省级医保信息平台二期建设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编写工作；**三是**完成福建省内参保人外省药店购药系统改造，已实现省外定点药店直接结算；**四是**推进福建省医保个人信息查询和使用功能模块的应用架构并于福州地区试点上线应用；**五是**继续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和医保移动支付应用落地；**六是**加强医保知识库建设，完成知识库在医保内网平台及基层代办系统部署；**七是**对重要统计报表重新梳理了各项指标涵义，规范了全省共性指标统一的统计口径，对地市个性指标进行逐一明确。

（六）强化监管，建立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一是**加强政策宣传；**二是**强化审核检查责任；**三是**推动智能监控常态化。

（七）全面行动，下发全省经办系统练兵比武活动实施方案。为推动我省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医保经办管理服务能力，我中心研究制定了《2023—2024 年度福建省医保经办系统练兵比武活动实施方案》，练兵比武活动已于 11 月 3 日在福州完成省赛，

决出团体和个人奖项。

（八）多措并举，努力完成医保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04.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7.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71.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7.8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11.44	本年支出合计	2,215.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95.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1.38
总计	2,407.03	总计	2,407.03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311.44	2,304.44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65	868.6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28.69	728.6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28.69	728.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96	139.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40	41.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96	90.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0	7.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3.31	1,256.31					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05	57.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05	57.0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06.26	1,199.26					7.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18.75	118.7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87.51	1,080.51					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47	179.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47	179.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56	162.56					
2210202	提租补贴	16.91	16.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215.65	1,221.32	994.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58	866.5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19.06	719.0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19.06	719.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51	147.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50	49.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41	90.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0	7.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1.23	176.89	994.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62	58.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62	58.6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12.60	118.27	994.34			
2101550	事业运行	118.27	118.2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94.34		994.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85	177.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85	177.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94	160.94				
2210202	提租补贴	16.91	16.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04.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58	866.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69.35	1,169.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7.85	177.8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04.44	本年支出合计	2,213.78	2,213.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5.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6.26	186.2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5.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400.03	总计	2,400.03	2,400.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13.78	1,221.32	992.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58	866.5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19.06	719.0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19.06	719.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51	147.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50	49.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41	90.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0	7.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9.35	176.89	992.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62	58.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62	58.6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10.73	118.27	992.46
2101550	事业运行	118.27	118.2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92.46		992.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85	177.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85	177.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94	160.94	
2210202	提租补贴	16.91	16.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3.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1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93.75	30201	办公费	16.1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89.14	30202	印刷费	2.9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303.87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34	30206	电费	1.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9	30207	邮电费	16.3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59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30211	差旅费	8.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1.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9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3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4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3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1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02.18	公用经费合计					119.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4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2407.03 万元，支出总计 2407.0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22.21 万元，下降 4.83%。主要是：本年度综合定额公用经费及各专项业务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2,311.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47万元，下降1.8％，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04.44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事业收入0.00万元。

6.经营收入0.00万元。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其他收入7.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2,215.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5万元，增长0.08％，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1,221.3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02.18 万元，公用支出 119.14 万元。

2.项目支出 994.34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400.03 万元，支出总计 2,400.0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29.21 万元，下降 5.11%，主要是：本年度综合定额公用经费及各专项业务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213.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00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19.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7.89 万元，下降 24.86%。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货币补贴调整支出口径，以及规范性津补贴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9.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33 万元，增长 89.1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59 万元，增长 10.50%。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 万元，增长 1.33%。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虚账做实金额增加。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8.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1 万元，增长 2.64%，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

（六）2101550-事业运行118.2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85万元，增长0.72%，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

（七）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992.4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7.27万元，增长13.40%，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相关业务支出增加。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160.9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5.87万元，增长114.39%，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货币补贴调整支出口径。

（九）2210202-提租补贴16.9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34万元，增长2.03%，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21.3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02.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19.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4%；较上年增加0.48万元，增长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和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实际支出低于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不受疫情管控影响，公务接待费略有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数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因公出访活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数

持平。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数持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4%，较上年增加0.48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年度不受疫情管控影响，公务接待费略有增加。累计接待3批次、22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3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省医保中心工作经费、省医保服务站工作经费、医保稽核督查工作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892.58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9.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1.85%，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80.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80.8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3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9.9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64%。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省医保中心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福建省医疗保障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36.11</td><td>503.58</td><td>407.66</td><td>10</td><td>80.95</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436.11</td><td>503.58</td><td>407.66</td><td>—</td><td>80.95</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0.0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0.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1. 提升医疗保障能力，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 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 2. 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 3.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4.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td><td colspan="4">1.扎实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2.平稳有序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3.以基层医保服务为切入点，着力解决公共服务均等化问题。4.以跨省异地就医为切入点，着力解决便民举措落实落细问题：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关于开展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药机构联网相关工作调度的通知》（闽医保中心文〔2023〕36 号），指导各统筹区按照“应扩尽扩”的原则进一步扩大门诊和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机构范围。5.聚焦惠民暖心，办实事、解民忧。省医保中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从便民、利民、惠民角度出发，印发了《全省医疗保障惠民暖心服务品牌创建行动实施方案》（闽医保〔2023〕44 号），推进医保服务六个方面 19 项任务。6.加快节奏，推进医保信息系统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7 扎实开展医保服务站工作。8.强化监管，建立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
指标值</td><td>实际
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控制物业费支出</td><td>≤28.5 万元</td><td>22.68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医保服务指南印刷数</td><td>≥10000 册</td><td>14000 册</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凭证结算人次</td><td>≥1600 万人次</td><td>10396 万人次</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12345 诉求件按时办结率</td><td>≥98%</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网上申报业务平台使用率</td><td>≥80%</td><td>84.1%</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99.99%</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8">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医保稽核督察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福建省医疗保障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95.00</td><td>95.00</td><td>84.50</td><td>10</td><td>88.95</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95.00</td><td>95.00</td><td>84.50</td><td>—</td><td>88.95</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0.0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0.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管理，保障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合理支出</td><td colspan="4">开展医疗费用全覆盖审核工作，完成 28 家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及配合参与各项检查工作，有针对性开展参保人外伤核查工作，有效维护医保基金安全。</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稽核检查交通费用</td><td>≤2 万元</td><td>0.79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巡查数量</td><td>≥20 家</td><td>28 家</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专业人员人数</td><td>≥10 人</td><td>10 人</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稽核工作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违规费用追回率</td><td>=100%</td><td>100%</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稽核对象满意度</td><td>≥8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8">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省医保服务站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福建省医疗保障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94.00</td><td>294.00</td><td>261.60</td><td>10</td><td>88.98</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94.00</td><td>294.00</td><td>261.60</td><td>—</td><td>88.98</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0.0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0.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完善我省基本医疗保障服务体系，提高医保服务能力，在省属公立医院设置服务站，实现服务关口前移，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构建医院、医保、患者三者和谐关系。不断提高和完善医保服务站管理和服务水平。</td><td colspan="4">我中心驻省属公立医院医保服务站由 18 家增设到 21 家，扩大服务范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现医保服务站工作人员 47 名。其中有医、药、护相关专业背景人员 23 名，提升人员专业水平，为群众提供规范、优质、高效的医保服务。</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人力成本占比</td><td>≥84%</td><td>95.11%</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服务站工作人员人数</td><td>≥40 人</td><td>47 人</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服务站专业工作人员人数</td><td>≥20 人</td><td>23 人</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经办业务办结及时率</td><td>≤15 天</td><td>7 天</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医保业务咨询占比</td><td>≥50%</td><td>53.6%</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96%</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8">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